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辽人防秘〔2019〕3号

关于调整人防工程防化（通风）设备 生产安装企业监管方式的通知

各市人防办：

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和《辽宁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决定对人防工程防化（通风）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监管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对人防工程防化（通风）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实施备案管理，改为依托各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监管体系，施行失信惩戒制度。

二、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对从业企业承接的工程建设质量依据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规范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切实保证人防工程的防护效能。

三、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一经发现从业企业生产和安装质量存在问题，严重影响人防工程防护能力，应根据《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逐级上报，实施“黑名单”管理。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承办单位：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孙 刚 电话：86936528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19年1月4日印发
